

中华财险河南省商业性淡水鱼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从事淡水鱼养殖的淡水鱼所有人、管理人，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投保人应将符合下列条件的淡水鱼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淡水鱼”）向保险人投保：

- （一）放养鱼苗规格、养殖密度、混养比例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二）养殖场（户）持有养殖证，并按水产养殖管理部门要求建有饲养台帐；
 - （三）养鱼池塘常年蓄水量、堤坝、排灌设施等，均符合水产养殖管理部门相关规定；
 - （四）养鱼池塘水质正常，并有增氧、换水等设备；
 - （五）养鱼池塘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 投保人应将符合上述条件的淡水鱼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第四条 下列淡水鱼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饲养场所在蓄洪、行洪区内的；
- （二）未经当地防疫部门检疫或检疫不合格的；
- （三）不符合第三条规定的其他情形。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淡水鱼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泛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的供电设备损坏断电，造成增氧机和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且损失率达到20%（含）以上的；
- （二）溃塘、漫塘：遭受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暴雨、雷电、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导致发生的溃塘、漫塘；

(三) 重大疾病：出血、肠炎、烂鳃，且损失率达到 20%（含）以上的。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

(四) 保险淡水鱼在疾病观察期内患有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

(五) 防病治病施药过量，或过量投放饵料引起中毒；

(六) 哄抢、窃捞、投毒、塘水污染；

(七) 违反防疫规定或发病后不及时治疗；

(八) 保险淡水鱼调离保险单载明的养殖地点；

(九) 实际养殖密度高于规定养殖密度。

第七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政府命令下的蓄洪、行洪行为，导致保险淡水鱼无法及时转移或售卖的损失；

(二) 供电部门的停电致使增氧机、水泵无法开启，发生泛塘而致保险淡水鱼死亡；

(三) 保险淡水鱼遭受保险事故引起的各项间接损失；

(四) 发生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时，保险淡水鱼漫逃至属于同一被保险人所有、承包或管理的池塘时，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 按本保险单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绝对免赔率

第九条 保险淡水鱼的每亩保险金额参照当地市场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地市场价格的 8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 保险独立池塘亩数（亩）

投保人应在投保单中分别列明各独立池塘的亩数。

第十条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疾病观察期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为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至收获成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养殖期，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载明时间为准。

第十二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7 日（含）内为保险淡水鱼的疾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淡水鱼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保险合同不生效。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淡水鱼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淡水鱼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二十一条 保险淡水鱼转让或外购淡水鱼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二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淡水鱼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三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损失清单；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淡水鱼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第（一）、（三）项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独立池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独立池塘损失亩数（亩）×损失率×（1-绝对免赔率）

损失率=独立池塘受损鱼尸的重量（公斤）/该鱼塘的保险产量（公斤）×100%

其中独立池塘的保险产量（公斤）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总赔偿金额=∑独立池塘赔偿金额

（二）保险淡水鱼发生保险责任第（二）项损失时，保险人按照下面公式计算赔偿：

独立池塘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独立池塘损失亩数（亩）×溃塘程度（漫塘时段）对应的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总赔偿金额=∑独立池塘赔偿金额

溃塘程度（漫塘时段）对应的赔偿比例

溃塘程度	1%以下（含）	1%（不含）-5%（含）	5%以上（不含）
漫塘时段	24小时以内（含）	24小时（不含）-48小时（含）	48小时以上（不含）
赔偿比例	20%	40%	60%

溃塘程度根据出险后查勘情况，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确定。

如同时发生溃塘、漫塘损失，不可同时计付赔偿金，但可以其中较高的金额计付赔偿金。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淡水鱼实际养殖面积。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淡水鱼每斤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斤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淡水鱼每斤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一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二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保险淡水鱼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

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常年水位线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洪水责任。**

（二）风灾：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即构成风灾责任。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四）雷电：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五）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六）泛塘：泛指春夏季节高温和低气压的相互作用引起塘养淡水鱼的“浮头”，并可能加剧淡水鱼窒息死亡的现象。本保险专指由暴风、暴雨以及雷击等自然灾害为事故起因，以这些灾害作用于增氧机和水泵，导致其失去工作效能为事故发生的重要环节，以塘养淡水鱼最终发生大面积、爆发性的“泛塘”现象为结果的灾害损失。

（七）漫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溢出塘埂、或淹没养殖塘的同时，大量淡水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

（八）溃塘：指短期或极短期间的强降水，导致塘水冲破塘埂的同时，大量的淡水鱼随流逃逸的事故损失。漫堤和溃堤事故也有可能同时发生。